

## CPA 为客户取得商标行政诉讼胜诉

200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我公司代理的香港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Nan Sing Machinery Limited)(简称“南星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评委”)一案作出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

南星公司早在 1995 年即在第 7 类的横编织机等商品上获得“野马 WILD HORSE 及图”(野马 WILD HORSE and DEVICE)商标的注册，然而 2002 年南星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在第 7 类的其他类似商品上就同样的商标申请注册时，却被商标局以该商标与另外一家公司在第 7 类的织布机筒管等商品上注册的引证商标“野马及图”(野马 and DEVICE)构成近似为由予以驳回。我公司代理南星公司向商评委提出复审请求，指出南星公司已有同样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获得注册，并且其申请日早于引证商标的申请日，因此商标局在批准引证商标时认为引证商标与南星公司在先的注册商标是不构成近似的，否则引证商标就不会获得注册，然而商标局又认为与在先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将申请商标驳回，商标局在两个商标是否构成近似的判定标准上前后矛盾。商评委在 2007 年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中认定，南星公司的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南星公司在先的注册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是否相似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南星公司不服商评委的决定，我公司代理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中，我方指出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暗含的一条原则是，相同或近似商品上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之间应不构成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引证商标能够获得注册的事实可以说明商标局认为引证商标与南星公司在先的注册商标不近似，而驳回复审决定认定南星公司完全相同的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这一结论与上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原则相违背。另外，南星公司在先的注册商标并非与本案没有关联，该在先注册商标的存在能够说明商标局就同样的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所适用的审查标准，而商评委没有考虑南星公司在先的注册商标，因此驳回复审决定中事实认定不清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南星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商评委的驳回复审决定。

从该判决可总结以下两项观点：

1. 商标局及商评委对其他申请或复审案件的审理结果并非与涉诉案件毫无关联，商标局及商评委的决定不应与在先审查或审理结果有明显冲突。

2. 法条中没有以文字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可以适用，商标局和商评委的决定不应与之违背。